

承诺函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维股份”或“本公司”）及三维股份全体董事就三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预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在本公司签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本次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预案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预案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

叶继跃： 叶继跃

叶 军： 叶军

陈晓宇： 陈晓宇

赵向异： 赵向异

李 鸿： 李鸿

崔荣军： 崔荣军

郝玉贵： 郝玉贵

2018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10日